

103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影響評估一覽表(共 8 方案)

編號	科室	方案名稱	執行期間
1	人民團體科	103 年臺北市民間合作社研習計畫	103.01.01-103.12.31
2	社會救助科	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102.04.01-106.12.31
3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實施計畫	103.01.01-103.09.30
4	老人福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	持續執行
5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計畫	103.04.01-105.12.31
6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03.01.01-103.12.31
7	社會工作科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持續執行
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	102.01.01-103.12.31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示範局處：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方案名稱：103 年臺北市民間合作社研習計畫

填表人姓名：江筱雯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1999 轉 6956-58 ha-tracyjsw@mail.taipei.gov.tw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無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方案目標：</p> <p>1、增進本市立案之民間消費合作社社務及內部管理暨業務能力、健全會計制度，並宣導合作社法令及相關政策。</p> <p>2、提供合作社實務人員彼此認識、互動交流之機會，冀達異業結盟、資源共享之效。</p> <p>目標對象：</p> <p>本方案係邀請本市立案之民間消費合作社，由合作社指派適當實務人員 1 至 2 人參加，就課程安排上，未有性別相關議題。</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受益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p>1、本方案係邀請本市立案之民間消費合作社，由合作社指派適當實務人員 1 至 2 人參加，未針對特定性別設限或保留不同性別名額；惟依參加人員名冊，男性參加者計 7 名 (64%)、女性參加者計 4 名 (36%)。</p>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2、本方案係針對合作社運作進行實務分享，並宣達相關合作社法令及政策，未涉有性別議題。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受益者（包含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因本方案參加對象未限制性別且課程設計亦無涉性別議題，故於規劃活動時未參考性別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之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因本方案課程設計無涉性別議題，故於規劃前，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無。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不同性別族群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是否有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雖未針對性別作統計及調查研究，惟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承辦人尚未參與相關性別平等之訓練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階級、族群的需求？	本方案參加人員並未因性別或年齡、階級、族群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預算項目為合作教育課程辦理費用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用，無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10	預算項目是否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註 1)	預算項目為合作教育課程辦理費用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用，無涉性別平等議題。
	11	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因預算項目為合作教育課程辦理費用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用，無涉性別平等議題，故於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未徵詢女性或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2)	本方案係透過公文邀請本市立案之民間消費合作社指派實務人員 1 至 2 人參加，故係以官方公文書處理，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
	13	訊息傳佈過程有無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係透過公文邀請，文件中並無具性別歧視意味之文字、符號或案例。
六、服務輸送：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女性族群的需求。	14	不同族群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方案係透過公文邀請本市立案之民間消費合作社指派實務人員 1 至 2 人參加，故不同合作社取得本方案資源之難易度皆相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將資源輸送到目標對象上？	本方案由本局人團科主責辦理，並邀請全國性勞動合作社實務人員進行經營之經驗分享；透過座談會交流過程，傳達合作社相關知能。
	16	那些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能不能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本方案係針對本市立案之民間消費合作社辦理，故邀請來分享經驗之全國性合作社代表與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參加之合作社實務人員同質性高。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依往例於活動結束前，要求參加對象填復滿意度調查，惟因調查表係以未記名方式填復，且回應皆為滿意，無法反應出不同背景之男女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因本方案係針對本市立案之民間消費合作社辦理，參加對象同質性高，且研習主題為合作社相關運作實務及法令規定，未涉性別議題，故未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19	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方案係以座談會方式進行，邀請局內長官與參加之合作社實務人員進行意見交流，除針對相關法令釋疑外，亦瞭解各社場之運作困境，適時給予適當協助。
20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未來在性別面向上可以如何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註3)	本方案之參加人員為本市合作社實務人員，不論性別、年齡等，皆為本案之受益對象，不因性別不同而異。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方案執行期間：102年4月至106年12月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曹雅筑 1999*1609~1613

填表日期：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方案目標為協助弱勢家庭為就學子女儲蓄教育基金，透過參與多元課程及公共服務增加社會參與及提升人力資本，進而累積脫貧實力。 2. 多元課程中將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以促進參與者發展性別平等觀念。 3. 開放男女均可自由參與，鼓勵利用教育培育金繼續升學或培養其他專長，可去除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家中之國中生，預計服務300名。 2. 102年4月開辦參與者190人，男女比例為46%：54%（男88人、女102人），截至103年9月輔導人數為161人，男女比例為45%：55%（男72人、女89人），參與者低收等級：0類計0人、1類計1人、2類計44人、3類計67人、4類計49人。 3. 採自願報名參加，無設限或保留不同性別名額。

二、資料蒐集： 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申請表上有諮詢參與者對專案之課程需求與收穫，未諮詢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意見。未來開辦新方案，將事先徵詢學者意見做為方案執行策略或課程安排參考。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p>事先蒐集低收入戶輔導人口中含有出生年月日介於 86 年 9 月 1 日至 87 年 8 月 31 日間之家戶資料，符合申請資格者計有 3,918 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女比例為：51%：49% (男 2,017 人、女 1,901 人) 2. 低收等級：0 類計 13 人、1 類計 29 人、2 類 737 人、3 類計 1,502 人、4 類計 1,637 人。 3. 具身障身分者計 70 位，男女比例為：69%：31% (男 48 人、女 22 人)。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事先調查目標群體之男女比例，方案執行過程追蹤男女參與比例，並將於方案結束後統計完成方案者之男女比例。
三、發展作法： 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經比較事先調查母群數字顯示男女比及方案開辦後實際參與人數男女比落差，目前顯示女孩參與意願似乎較高，惟方案尚有 3 年之執行期間，未來將持續統計不同性別間退出方案原因，及方案結案時最終男女比例，探討方案對不同性別之影響。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等工作之長官與承辦同仁均曾參加性別相關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有，考量本方案服務對象為學齡階段，安排之課程以適合國中生為主，102 年度規劃 12 年國教之準備、兒童理財教育等課程；103 年度規劃認識自己的情緒、探索成長活動等課程。104 年度課程規劃安排性別與生涯規畫相關課程。
四、預算：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預算編列項目為教育課程辦理費用及教育培育金支出，無涉性別平等。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教育課程中規畫安排性別相關課程，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2）	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 3,918 位弱勢學子全面寄發宣傳 DM 及申請表，並透過辦理記者會、網路公告、於區公所、社福中心張貼海報及宣傳 DM 等多元管道傳佈訊息。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無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宣傳路徑採取電子媒體、網路、紙本 DM 多種管道，增加資源取得可近性。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結合民間慈善基金會捐款，提供培育金及課程所需費用。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僅提供捐款供本局推行方案。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於方案第二年度（103 年）起，於每年 12 月底寄發滿意度調查表，蒐集參與學生與家長回饋，反映不同性別間針對方案執行策略之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目前未邀請具性別觀點學者專家協助監督方案，惟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透過徵詢學者專家意見，規劃適合議題內容，並就本方案執行方式徵詢建議。未來開辦新方案，將邀請具性別觀點學者專家指導規劃並監督方案執行。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目標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儲蓄教育基金，鼓勵繼續就學或培養其他專長之人力投資，將在未來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冀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了解和接納。

	<p>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p>	<p>19 題：將在未來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冀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了解和接納。</p>
--	---	--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實施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3.01.01-103.09.30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張素美，ha_s3rebe@mail.taipei.gov.tw

填表日期：103.07.02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目標：為感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終年辛勞與付出，以致贈獎勵金方式表達本局感謝之意 2. 正面意涵：目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約為 17%：83%，以女性居多，預期可透過獎勵方式提升工作人員參與服務之意願。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預期受益者：受益對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2. 本案符合規定之人員不分性別，給予之獎勵金額度一致，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案係於民國 90 年前即開始開辦，惟並未特別諮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未來將納入擬訂依據。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透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半年報及申請名冊，了解受益人員其年齡、性別、居住區域等資料。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半年報顯示，機構內之工作人員以女性為主。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目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之工作人員以女性為主，本案之受益人數亦以女性居多，機構內部之工作人員男性較為少數，對於群體中的性別並無影響，惟未來將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用相關工作人員時亦能鼓勵男性參與服務工作。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案承辦人尚未參與相關課程，股長、專員及科長已接受過性平相關課程，未來將積極參與本府人事室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工作人員只要符合發放條件，皆納入發放對象，故年齡、族群等已包含在內。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案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各個層面當中。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案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機構內符合發放標準之工作人員均可受益，以鼓勵其平時工作表現，以提升其工作之穩定度及就業意願。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發放之人員以女性占絕大多數(超過8成)，相關預算編列時皆已充分徵詢其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局主動以公函方式周知各機構，並透過本局網站建置相關資訊為常態方式，為因應外籍工作人員增加，已採口頭通知方式，讓外籍工作人員知道相關資訊，未來請機構多加強以不同語言針對外籍工作人員進行宣導及告知。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傳佈過程並無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案以工作人員進機構服務時間符合為依據，故取得方案資源難易並無不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局係引進民間資源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本方案為要感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終年辛勞與付出，以致贈獎勵金方式表達本局感謝之意，也透過獎勵金之發放提升機構工作人員之穩定度，進而使機構受服務者能得到持續且穩定的服務。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提供服務的受益者就是機構內之服務使用者，工作人員穩定就能使機構的服務使用者得到穩定的服務，並依服務使用者之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案雖無針對發放獎勵金進行滿意度調查，未來如有需要將進行受益者滿意度調查。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每年由本局承辦人（女性）訂定當年度發放標準並奉核後執行，無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參與。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獎勵金之提供可減少機構內工作人員之異動，使得工作人員能長久穩定提供受服務者所需之服務，亦可長期加強受服務者對不同性別之了解與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本案主要受益對象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不論性別、年齡等，皆為本案之受益對象，主要的傳播方式是透過本局主動函知，本局亦於網站建置相關說明，未來將針對不易取得訊息之機構內外及工作人員，主動告知。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

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全年度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蕭蓁蓁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

填表日期：103/10/13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經費補助相關團體之方式，開拓社區小型老人活動據點，鼓勵長者餘暇時就近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聯誼活動，以滿足高齡人口日增後之活動需求，增進長者之社會參與機會。 2. 本方案原本成立目的係促進 60 歲以上高齡長者社會參與之機會，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在社區內活動社交，達到在地老化、健康老化之目標，目標對象不分性別，涵蓋所有健康長輩。 3. 本方案自 89 年開始辦理，參與活動者或據點志工皆為女性居多，在高齡長者中，女性似乎是較活躍的角色，要如何吸引男性長輩參加據點活動，尚須研議。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0 歲以上高齡長輩。 2. 根據 102 年統計資料，男性參與人數約 29.4%，女性參與人數約 70.6%。 3. 根據 103 年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在 60 歲以上女性樣本 1,249 人、男性樣本 1,093 人中，60 歲以上長輩無分男女日常生活中最主

			<p>要與次要的活動是「看電視」(男性中有 64.7%、女性中有 67.5%)，其次是「養生保健運動」，男性中有 26.7%、女性中有 15.1%，再次之為「與朋友聚會聊天」，男性中有 18.4%，女性中有 14.7%，可看出男性出外參與社會的比例並未比女性低。</p> <p>4. 受補助之單位會以辦理課程、社團等活動來吸引長者走出家門，包含歌唱班、經絡養生等動靜態課程，也有共餐活動，通常為男女皆宜之活動，未針對參與人數性別設限，根據上述資料，可以發現許多老年男性參與社會之方式並非透過據點。</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往年在修訂來年計畫時，僅由本局修訂，而本(103)年度計畫修訂前，邀集部分辦理據點之負責人舉辦諮詢會議，辦理據點之建議主要針對經費及行政方面之要求，本局承辦不同行政區申請案之同仁亦開會討論，針對辦理情形提出修訂建議，諮詢對象主要為老人福利、社區服務相關領域之實際執行者，並未針對性別部分邀請專家。</p>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1. 本方案為補助民間單位自發辦理老人活動據點，單位的服務對象為 60 歲以上長者，並以健康長者為主，針對據點數量較少之區域，本局人員及該區老人活動中心會加強拓點。</p> <p>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合計 92 處，全年參與人次統計資料顯示 60 歲以上之男女參與人次比例約為 3 比 7，女性長者的參與人次為男性長者 2 倍以上，顯示高齡女性在社會參與的活躍程度大於高齡男性。</p> <p>3. 本局每 5 年辦理一次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可供參考。</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p>	<p>自 102 年起，在統計每月受益人數與人次時，將男女人數及人次分開</p>

		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統計。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針對走出家門參與據點活動的長輩，無分性別皆提供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之機會。 2. 持續鼓勵單位多元發展活動內容並鼓勵在社區內加強推廣、招收男性會員。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規劃方案者為本府公務人員，每年都必須接受至少 2 小時的性別教育，另外有相關訓練課程時科內亦會派訓。 2. 實際執行方案者為民間單位，並未強制參與性別課程，但今年於據點參加之聯繫會報中，加入 1 小時的性別主流化講座，希望帶動據點負責人或志工思考相關問題。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針對 60 歲以上老人。 2. 申請補助辦理的團體中，有教會、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宗親會、社福團體等，這些團體的服務對象即受益對象，此外在老人共餐部份要求辦理單位針對中低收入長者給予免收費優惠。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見 20 題)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補助之項目包含場地費、講師鐘點費、茶水費、書報雜誌文宣費、食材費、志工補助代金等；另每案補助款上限係依據前年之服務效益及服務內容(次數、是否辦理共餐)而不同，不因使用者性別而有差異。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	無，因本方案預算係針對補助單位數量編列，較不涉及性別議題。

		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1. 受補助團體會以張貼海報、發宣傳單、製作醒目招牌之方式宣傳，若主要辦理者為里長，還可利用里辦公處的跑馬燈、里佈告欄，這些管道主要針對長輩在社區內走動時隨時可看到；另外也於本局網站公告據點名冊，但由於長輩多不擅長使用網路，主要還是以實體宣傳為主，另外也可來電洽詢。 2. 無，本方案主要對象為臺北市 60 歲以上本國籍老人為主。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之宣傳管道係透過社會局網站、說明會以及新聞報導，為不分性別的中性宣傳方式。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老人活動據點舉辦的活動多元，有普通的國台語歌唱班，也有門檻較高的日文班，但也有開放場地供人讀報、量血壓、聊天、做健康操這類活動，選擇多，惟有些班級有酌收費用，若有經濟困難之長輩或許無法利用；惟針對共餐補助，有要求中低收入戶長者應予以免費。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申辦老人活動據點的單位，可能是社區發展協會、教會、社福團體，這些單位可自行結合多局處資源，將這些資源轉化為給長輩的服務，此外本局亦要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輔導據點。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老人服務中心應可勝任輔導之角色，然而民間單位在執行上是否可照顧到不同族群，則受該民間單位的成熟度與內部能量影響。
七、評估： 實際執行情形是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	目前未實施滿意度調查，將考量納入計畫修訂之可行性。

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景之男女的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並未針對本方案邀集相關學者討論，但本局下有「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就本局所推行之老人福利相關政策辦理情況討論及追蹤，委員之組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皆大於 1/3。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1. 能。 2. 本方案之目的是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凡是願意走出來的長輩，不分性別都能在老人活動據點中找到歸屬感以及建立自己的社交圈，在這交友、建立情誼的過程中，可促進彼此的了解與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 3）	第 4 題 可針對民間單位辦理活動內容，探討活動內容之設計是否會影響不同性別之長輩參與意願。 第 7 題 可將性別主題之講座增列至核心主題講座中，增進活動長輩對性別議題之認識，另外也可鼓勵據點負責人以及志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題 雖無另編列預算，但可將「提高男性參加比例」列為創新提案的補助項目之一，鼓勵單位發想並申請補助。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

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曾怡芬，分機 1981， df-b8926002@mail.taipei.gov.tw

填表日期：103 年 7 月 1 日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p>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p>	1	<p>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為便利新移民個案在接受服務的可近性，以主動關懷訪視為目的，先行提供新移民完整資訊及資源，有效協助新移民及其家庭獲得更完善的協助，並利用擴大訪視調查新移民服務需求，持續修正本市相關新移民服務模式。 2. 本局原有專責單位—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相關課程及方案服務新移民人口，惟主要放在女性培力或親子教養等方案。本案建置 4 個服務據點，期分階段落實各方案目標，初期讓民眾先認識據點，連結社區資源，完善服務連結後，再藉據點主動關懷訪視服務更多新移民家庭，從中發掘各國籍新移民的需求、文化、適應力及尋求資源的能力是否有所差異，以逐步發展服務方案。 3. 透過據點主動訪視，觀察家庭成員互動，以發掘不同新移民群體之需求以及家庭成員對於性別平等之觀念，增進實質性別平等及保障新移民在台權益並促進其家庭、社會關係。 4. 對於為數較少的男性新移民，觀察新移民男性人口之需求及問題是

			<p>否與女性相同，究竟是無需求抑或現有服務不符需求，以利規劃出更具性別平等之課程或是安排男性相關適宜之方案，服務不同性別族群。</p> <p>5. 本計畫係提昇新移民服務品質，提供相關資源福利諮詢，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及性別平等概念之正面影響。</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p>依據母群體反應之性別比例先行規劃可達成目標，期待經由服務執行後增加新移民配偶或家人來參與活動。</p> <p>1. 每一據點每月至少訪視關懷 90 案次以上個案，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福利資源，並評估需提供後續服務之個案轉介至相關單位，預計訪視個案男、女性比為 1：9。</p> <p>2. 提供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每一據點每年預計至少辦理 12 場次，共計 360 人次，期待新移民及家人能一同參與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增進親子及家庭關係，預計男性參與比例達 5%。</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p>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包含性別研究之學者專家，於會議中建議下列事項：</p> <p>1. 據點之設置應排除新移民對文宣訊息之語言限制。</p> <p>2. 整合各局處相關訪視服務，發揮最大效益。</p> <p>3. 受託單位應了解新移民文化，或聘用新移民擔任工作人員，以熟悉之語言能力與文化提供服務。</p>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	<p>本市新移民人口截至 102 年 11 月止(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共有 46,563 人，其中男性為 5,860 人佔 12.59%，女性為 40,703 人 87.41%，仍以女性占較多比例，國籍依序以大陸、越南、印尼為多，異質性很</p>

	<p>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高。</p> <p>由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2 年服務成效來看，個案服務共計 107 人，除 1 位男性(0.9%)外，其餘皆為女性(99.1%)；國籍別部分則是以「大陸籍」68 人 (佔 63.6%)最多，其次為「越南籍」26 人(佔 24.3%)次之，再者為「菲律賓籍」4 人(佔 3.7%)，類似全市新移民之分布狀況。</p> <p>再依照服務對象類型來觀察可發現，102 年服務個案的類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狀況：「離婚」的有 51 人(佔 47.7%)最多，其次為「喪偶」28 人(26.2%)次之，以「已婚」17 人(15.9%)再次之。 2. 所持證件：持「居留證」者有 56 人(佔 52.3%)仍較持「身分證」證件者 49 人(佔 45.8%)之個案為多。 3. 家庭類型：以「單親-離婚單親」36 人(33.6%)為大宗，其次為「非單親」25 人(23.4%)次之，以「單親-喪偶單親」18 人(16.8%)再次之。 4. 子女年齡：「6 歲~未滿 12 歲」64 人佔 50%為最多，其次為「3 歲~未滿六歲」21 人次之，而「12 歲~未滿 15 歲」15 人再次之， <p>據此，可知最需要個案服務的主要以離婚單親、未持有身分證或家中有幼兒的新移民為最多，故在服務項目部分，將以單親福利、身分居留問題及育兒資訊為主要提供之資訊。</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提醒政策或措施在執行時，應消除「對婦女的一切歧視」，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

			<p>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2. 婦女政策綱領基本原則提到規劃政策或措施時，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且需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並應重視女性的階級、族群、城鄉、天分潛能及性傾向等方面的差異。針對特殊需求給予積極差別待遇，俾使個人潛能得以充分發展。</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1. 本計畫未針對單一性別採取相關限制，未來可在推廣方案時評估新移民男性與女性是否在家庭中有不同之問題或需求，除鼓勵服務據點在活動宣導時，積極宣導學習參與者不分性別，於親職教育中亦可加入不分性別共同照顧之重要性，並增加兩性親屬共同參與照顧服務以及維繫家庭關係和諧的正面形象。</p> <p>2. 要求受託單位計算男女參與比例及人數，增進性別統計的實質成效。</p>
	7	<p>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p>	<p>有，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本局婦女股同仁及主管，有參與性別議題及法律相關課程。</p> <p>另為增加性別平等認知，將於方案計畫及成果表增列方案工作人員是否參與相關課程，例如專家、學者、社工員。</p>
	8	<p>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p>	<p>因以提昇新移民服務品質為主要規畫方向，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之新移民，並針對家庭中有6歲以下之幼兒、具社會福利身分之家庭、一年內辦理新婚登記之新移民等進行優先訪視關懷，再進行規劃設計本案計畫內容。</p> <p>宣導部分，亦針對年齡、社經地位及族群特性的不同，使用不同傳播方式進行宣導，如：DM 海報、網路、社區、區政鄰里系統、各項新</p>

			移民活動等。
四、預算：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僅針對方案規畫要求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設計。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方案之規畫建議據點參考婦女政策綱領之基本原則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並使民眾加以尊重與學習多元文化，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之概念。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包含性別研究之學者專家。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於本府新移民專區網站及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婦女中心網站以多國語方式公告本案計畫相關訊息，且透過各區公所里幹事工作會報宣導介紹本服務方案，並由各受託單位於母會網站、服務據點及社區等，針對服務對象辦理宣導事宜。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依各方案辦理服務對象逕宣導服務方式、流程，不限制參與性別及對象。受託單位宣導品文宣樣張會先送本局檢視，注意避免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不同族群皆有平等的資源服務，於製作各項宣導 DM 或發行季刊部分，會依本市新移民人口國籍比例(大陸、越南、印尼...等)，製作多國語言版本，提供不同國籍對象使用及閱讀，並於網站提供本案計畫

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方案服務內容資訊，另有電話答詢，提供服務宣傳單張或當面解說服務等不同諮詢管道。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有，本案計畫即以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依法登記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其組織章程、規程或業務項目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可以，依服務使用者需求規畫方案內容方能申請計畫補助，例如團體方案、親職教育、生活講座、互助支援網絡、培力訓練等。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受託單位於方案結束後會進行滿意度調查，並納入成果報告，並可依此修正計畫內容，並將不同性別的滿意度納入分析。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包含性別研究之學者專家。每年皆有年度報告監督方案實際執行情形。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以提昇新移民服務品質為目標，透過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及各項支持方案活動，促進新移民自我成長、改善家庭關係及提升親職能力，以促進不同性別間的了解與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題項 16:新移民配偶在臺北市呈現穩定成長，為提昇服務品質，將針對訪視服務時發掘之性別問題，納入規劃計畫方案之參考，提升兩性參與比例，提供多樣化支持性服務。

	(註 3)	
--	-------	--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方案執行期間：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檢視局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鄭勝任，1999 轉 6972~6974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20 日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方案目標係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 計畫內容並無就補助對象之性別有任何限制，雖未能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亦未有性別不平等之相關障礙。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本方案係補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 3,000 元、以 6 個月為原則，期滿可再延長 6 個月。103 年 1 月至 10 月服務使用者之男女比例為 48.8% (436 人)：51.2% (457 人)。 因本方案未對服務對象進行性別限制，故未針對性別差異部分進行方案改進。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於規劃執行時曾召開研商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共同參與。因方案內容未有性別限制，故於規劃活動時未特意參考性別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之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無，因本方案不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而有差別待遇。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因本方案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待遇，故未進行性別相關之準備工作。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雖未針對性別作統計及調查研究，惟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曾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方案並未因性別或年齡、階級、族群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補助對象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故無特別編列預算。

各個層面當中。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是，本方案有助於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且不因兒少或照顧者之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補助對象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差別待遇，因此編列預算時無特別徵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除透過本局網站公告，另可透過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平宅、婦女中途之家、高風險家庭方案、兒少保家庭處遇服務方案...等單位協助提出申請，傳播管道多元。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公告、訊息傳達時，皆未因受補助者之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平宅、婦女中途之家、高風險家庭方案、友善兒少服務據點...等單位聯繫密切，以讓有補助需求之弱勢家庭皆能受益於本項計畫。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有，本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平宅、婦女中途之家、高風險家庭方案、友善兒少服務據點...等單位聯繫且合作密切，共同提供服務予接受補助之家庭。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是，提供服務之單位於補助期間持續對案家進行追蹤輔導，並會依案家需要提供適合之服務或連結其他資源。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無，本方案為補助性質，補助規定皆係明文規定，故未辦理滿意度調查。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方案補助對象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差別待遇，因此並無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是，透過對弱勢家庭之經濟補助及社福單位的介入，可適時幫助案家，增進其親職功能，避免其成為高風險家庭或遭社會排除，並促進性別間的瞭解與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本方案之規劃、執行、訊息傳達、補助對象皆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故尚無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之需求與規劃。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方案執行期間：

檢視局處：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陳汶璇 1999 轉分機 1633

填表日期： 103.10.20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宣導志願服務之理念、提升市民參與之動機，並落實志願服務法之各項法定內容。 (2) 增進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與媒合之效率，辦理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及聯歡等活動，以增進參與者之專業知能與凝聚團隊向心力。 (3) 系統性彙整與建置志願服務之相關資料與資訊，並促進國內外及本市各社區組織與志願服務團隊間的交流互動與經驗傳承。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方案預期使用者係本市有志參與志願服務之民眾、現職之志工及各志工運用單位。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有(本局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針對本市志願服務推廣提供相關意見)本方案於規劃執行時曾召開說明會，邀請相關團體參與，蒐集針對方案執行之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有，本府每年均針對本市各志工運用單位調查推展志願服務之情形，並依此為規劃方案之依據。 102年志工人數為57,519人，其中男性為11,902人(20.69%)，女性為45,617人(79.31%)，男女比例約為1比4。另依本局統計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志工年齡層分佈，18歲以下佔0.03%，19-29歲佔0.20%，30-49佔0.28%，50-64佔0.36%，65歲以上佔0.12%，志工年齡層於50-64歲較多。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曾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三、發展作法： 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舉辦之活動，均不因性別而有特殊限制及差別待遇，不論男女均提供參與機會，活動方案亦將性別列為方案參與之統計數據項目，惟並無針對活動方案對不同性別之影響進行資料蒐集。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曾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是，例如考量部分民眾為上班族，故將訓練課程安排於假日，提高民眾參與之可近性。

四、預算：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為了提高就業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特別辦理企業志工攜手關懷活動。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促進性別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本方案在推廣志願服務相關工作，服務對象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編列預算時並未特別徵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傳播方案包括各類傳媒宣導，包括：平面媒體、發行志工刊物、網路媒體、電子報等。另亦透過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動、教育訓練及發送宣導品等將訊息傳達目標族群。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傳播管道多元化，如透過網路刊登、郵寄、活動現場發放、放置捷運站等公開場合供索取...等，提高各類使用者之可近行。

<p>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p>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p>	<p>傳播管道多元化</p> <p>本市之機構志工招募方式，採各機構自行招募，有關招募訊息及媒合您屬意之服務機構之管道如下：</p> <p>一、本局每年度編有「志工統一招募手冊」，內容匯集當年度全市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之志工人力需求，並以服務地點行政區、招募志工類別做分類，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擔任志工之機會。</p> <p>二、本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辦理，以服務目的為宣導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方案及協助有意願擔任志工之民眾媒合適當之服務機會。</p> <p>三、設置網路志工媒合平台（CV101），提供民眾快速即時搜尋近期機構招募之訊息（http://volunteermatch.cv101.org.tw/volunteer-match/）。</p>
	15	<p>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p>	<p>有，本局與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每季辦理志工中心聯繫會議，平時亦密切合作針對方案進行討論，並委託志工中心連結地方或全國性民間志工運用單位資源辦理活動，進行資源（資訊）交流、志工相關訓練，共同協助提供政府及民間各運用單位志工所需之協助。</p>
	16	<p>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p>	<p>是</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2006 年設立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 2014 年為激勵創新，改以方案委託由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承接辦理，服務對象以本市各社區組織、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者極有意願參與社區工作或志願服務之市民。不但提供志工力教育，也提供志願服務諮詢、媒合、推廣與交流平臺等服務等多方服務需求，企圖營造全民志工城市，創造企業志工、國際志工等多元使用者服務。</p>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 受託單位針對開放報名之教育訓練、研討、會議等方案活動結束後會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將性別列為基本資料調查項目。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是 本中心於相關網絡聯繫會議、年度考核評鑑等，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專家學者，對於方案實際執行狀況提供相關意見，以符合實質參與性別監督之精神。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是，透過各項志願服務活動的推廣，讓不同性別的民眾與群體參與志願服務，充分發揮社會公民、社會企業之責任。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以目前現有之數據，本市從事志願服務之女性比例仍高於男性(男女比約1:4)，爰未來仍將積極鼓勵不同性別及族群之民眾共同加入志願服務之行列。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 102.1.1-103.12.31（自 91 年創始服務）

檢視局處：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胡孟菁社會工作師，02-23961996 轉 6801

填表日期： 103.7.3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為因應多數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女性，其對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有恐懼感，急需相關法律協助，本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設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以達到以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多數為女性，亦有針對男性提供服務）便利完善的司法服務，並確保被害人尋求司法途徑時的權益及人身安全，去除法律上因性別不平等導致之障礙。 2. 藉由司法體系與社會工作專業的結合，提高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效能，以落實對不同性別之保護及性別正義之目標。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服務使用者為家庭暴力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並擴及當事人家屬及服務網絡人員，不限於設籍或居住本市（包含新北市），亦不限於特定種族與性別。 2. 依據本方案 102 年總服務人數中，女性為 4,953 人（74%）、男性為 1,722 人（26%）之比例，以及案量每年約增加 500 人之趨勢，104 年預估服務女性 5,310 人（74%）、男性 1,865 人（26%）。

			<p>3. 本方案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種族需求，適當給予女性、男性、同志朋友及新移民族群多元服務。</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p>3</p>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1. 案於擬定、修訂時，諮詢及蒐集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以保護婦幼人身安全及倡議為宗旨之婦女代表團體）、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陳若琳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黃翠紋教授、曾任新北市社會局楊素端局長等專家學者對方案內容之意見，進而研擬修訂。</p> <p>2. 辦理機構訪查，實地瞭解第一線不同性別之當事人之需求及服務輸送，以充實方案性別政策規劃內涵。</p> <p>3. 整理上述意見，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9 715 2087 1423"> <thead> <tr> <th data-bbox="969 715 1205 775">來源</th> <th data-bbox="1205 715 1621 775">意見內容</th> <th data-bbox="1621 715 2087 775">修訂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69 775 1205 1366">民間團體</td> <td data-bbox="1205 775 1621 1366">對於家事事件法的實施，實務面仍有臨時被法官要求陪同「非家暴案件」的個案出庭，通常這樣的陪庭效果不彰，因為陪同社工員來不及清楚個案狀況，個案屬性可能也非專業訓練的範圍。</td> <td data-bbox="1621 775 2087 1366"> <p>1. 為因應家事事件法的實施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充實社工員的法律知能及會談技巧。</p> <p>2. 103 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另由 6 名專業社工人力提供陪同出庭及家事事件諮詢等服務。</p> </td> </tr> <tr> <td data-bbox="969 1366 1205 1423"></td> <td data-bbox="1205 1366 1621 1423">執行過程裡，若涉及新</td> <td data-bbox="1621 1366 2087 1423">與新北市社會局及家防中</td> </tr> </tbody> </table>	來源	意見內容	修訂內容	民間團體	對於家事事件法的實施，實務面仍有臨時被法官要求陪同「非家暴案件」的個案出庭，通常這樣的陪庭效果不彰，因為陪同社工員來不及清楚個案狀況，個案屬性可能也非專業訓練的範圍。	<p>1. 為因應家事事件法的實施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充實社工員的法律知能及會談技巧。</p> <p>2. 103 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另由 6 名專業社工人力提供陪同出庭及家事事件諮詢等服務。</p>		執行過程裡，若涉及新	與新北市社會局及家防中
來源	意見內容	修訂內容										
民間團體	對於家事事件法的實施，實務面仍有臨時被法官要求陪同「非家暴案件」的個案出庭，通常這樣的陪庭效果不彰，因為陪同社工員來不及清楚個案狀況，個案屬性可能也非專業訓練的範圍。	<p>1. 為因應家事事件法的實施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充實社工員的法律知能及會談技巧。</p> <p>2. 103 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另由 6 名專業社工人力提供陪同出庭及家事事件諮詢等服務。</p>										
	執行過程裡，若涉及新	與新北市社會局及家防中										

				<p>北市案件較缺乏新北市政府之實質服務與資源挹注，形成跨轄合作與個案轉銜限制。</p>	<p>心合作上，已建立聯繫窗口及建立服務資源網絡機制，以提升本市及新北市市民接受家庭暴力事件之服務品質與權益。</p>
			專家學者	<p>針對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族群對象，建議家暴服務處可提供特別的宣導方法。</p>	<p>未來製作宣導簡介內容時，將多國語言需求納入考量。</p>
				<p>對於同志親密關係議題的研究與關注，加強效益與創新面之呈現。</p>	<p>結合「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同志被害人友善服務與求助管道，並對同志族群辦理各式創新宣導。</p>
				<p>強調對個案的服務滿意度調查。</p>	<p>將針對法院環境及安全維護進行問卷調查，並進行相關性別分析，提供法院作為改善之參考。</p>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1. 人口數比較： 102 年全國共計 2,337 萬 3,517 人，其中女性計 1,168 萬 8,843 人（50.0%）、男性計 1,168 萬 4,674（50.0%）；本市共計 268 萬 6,516 人，其中女性計 139 萬 6,571 人（52.0%）、男性計 128 萬 6,516 人（48.0%）。</p>			

2. 受暴人數比較：

102 年全國遭受家庭暴力之人數共計 9 萬 4,053 人，其中本市佔 9,558 人 (7.0%)；性別統計中，全國受暴女性計 6 萬 7,619 人 (71.9%)、男性計 2 萬 5,001 人 (26.6%)、不詳計 1,433 人 (1.5%)，本市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計 6,645 人 (69.5%)、男性計 2,793 人 (29.2%)、不詳計 120 人 (1.3%)。

3. 人口與受暴人數交叉比較：

102 年全國受暴人數佔全國總人口比例中，女性佔 0.58%、男性佔 0.21%；本市受暴人數佔本市總人口比例中，女性佔 0.48%、男性佔 0.22%。

4. 本方案針對進入法院服務之個案蒐集各項統計，包含性別、年齡、性傾向、案件類型、居住區域、國籍、身心障礙、教育程度、求助與訴訟經驗等，以瞭解服務個案的基本資料，供方案規劃之參考。重要統計分析如下：

- (1) 102 年新接個案 (求助者) 共計 1,538 人，與 101 年 2,813 人比較，減少 1,275 人 (45.3%)。102 年新接個案中女性為 1,104 人 (72%)、男性為 421 人 (27%)、不詳 13 人 (1%)；年齡分佈上集中於 31-50 歲佔 47%，20 歲以下佔 12%；性傾向為同志者為 34 人；被害人為 1,205 人 (78%)、相對人為 227 人 (15%)、其他身份為 106 人 (7%)；居住地於臺北市為 735 人 (63%)、新北市 433 人 (37%)、其他縣市與不詳為 370 人 (24%)；大陸籍為 112 人 (7.3%)、其他國籍新移民為 92 人 (6%)、原住民為 30 人 (2%)。

		<p>(2) 102 年總服務人數（包含家屬及網絡人員）為 6,675 人，其中女性為 4,953 人（74%）、男性為 1,722 人（26%），與 101 年 6,139 人比較，增加 536 人（8.7%）；102 年兩院總服務人次為 19,847 人次，其中女性為 14,921 人次（75%）、男性為 4,887 人次（25%）、其餘為不詳，與 101 年 17,104 人比較，增加 2,743 人（16%）。</p> <p>(3) 102 年案件來源部份，兩院法官轉案量與 101 年相較差異不大，內容以陪同出庭/調解為大宗，其中北院 102 年 674 件，與 101 年 693 件比較，減少 19 件（2.7%）；士院 102 年 40 件，與 101 年 31 件比較，增加 9 件（2.9%）。</p> <p>3. 每年辦理「法院安全總體檢」問卷調查，就民眾對於專業人員（如：社工、法警、法官）的信賴保護感受，以及法院之各門口、調解室、樓梯間、電梯內、當事人休息室、動線，進行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告知庭長作為供法院改善之參考，以反映不同背景使用者之意見。</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擬訂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簡稱 CEDAW）」，本中心逐一檢視本方案對應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情形。</p>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1. 為因應不同性別需求，本方案分別提供男性及女性支持性團體，依不同性別及議題需求設計主題，發揮同儕力量協助被害人與相對人渡過訴訟之幽谷：</p> <p>(1) 親密關係暴力個案以女性被害人為大宗，適合以女性主義的團體工作取向扶植弱勢或缺權之個案，透過團體動力的支持、分享與</p>

		<p>藝術創作，讓女性覺察關係中之「自我」，重新找到生命支撐與自我照顧之力量，而非一人單打獨鬥面對訴訟歷程及重大失落事件。</p> <p>(2) 本方案關注到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或相對人比例逐年增加，男性需求亦須同等重視，故逐步建構男性需求之服務內容，如在受理男性案件時，盡量由受過性別平等教育或資深社工提供服務，以提升個案接受服務的意願；並開發「男性團體」，使男性在團體支持的安全氛圍內，透過心理演劇認識自己的情緒與動機、以及學習如何尊重他人與溝通。</p> <p>2. 針對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結合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同志被害人友善服務與求助管道，並對同志族群辦理同志親密暴力議題宣導，印製自助手冊「下一站·彩虹」、「衣櫃中的傷痕」及相關宣導單張、拍攝紀錄片於 You tube 播放，以鼓勵同志朋友勇於向外求助。</p> <p>3. 為應新移民需求，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臺北市服務站於地方法院駐點，提供專業移民事務諮詢服務；另，為加強第一線社工及司法人員之服務敏感度，辦理新移民相關電影欣賞座談會、法令宣導教育訓練。</p>
7	<p>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p>	<p>1. 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本中心主管及綜合規劃及行政組同仁，均定期參與性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p> <p>(1) 性別課程：101年北市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講習會、102年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全國性別暴力防治會議、102年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辦之「性別</p>

		<p>主流化學分班」(72小時)等。</p> <p>(2)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及案例研討、家暴加害人處遇培力、亂倫調查及處遇、親密關係與婚姻課程等。</p> <p>2. 方案執行者為本中心委託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其社工人員定期參與本中心自辦或外部辦理之性別課程，具備良好性別平等認知及族群敏感度，並透過與不同性別者之會談演練，省思性別刻板印象、價值澄清之問題。</p> <p>3. 另於評選及評鑑考核過程，邀請家暴防治及性別平等背景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予以方案規劃及執行上建議。</p>
8	<p>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p>	<p>1. 本方案考量未成年子女的特性，將其父母納入工作對象，並使用簡單明瞭之文字與話術與其溝通，例如：用「共同照顧子女」取代監護權。透過繪本、聯絡本等媒材，加速關係與合作目標之建立。</p> <p>2. 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因考量其支持性資源相對不足，除提供其陪同出庭、法律扶助、心理支持及通譯等服務，為協助其生活及心理重建，並配置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子女生活托育津貼、心理諮商補助、就業輔導等資源。此外，針對相關宣導或工作表單(如安全計畫須知、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等)翻譯多國語言版本，以利新移民個案閱讀及使用；並依需求連結通譯服務資源或轉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適切新移民個案需求的服務。</p> <p>3. 考量女性面臨離婚及家暴事件中，常因經濟不穩定、積蓄短少而無法離開施暴者，或又在分居或單親處境中落入貧窮，故規劃女性「經</p>

			濟賦權團體」，由社工及財務金融專家共同帶領女性學習理財技巧及儲蓄策略，掌握社會福利資源運用與個人財務情形，有助於獨立生活。另本方案考量不同社經地位個案之經濟狀況，相關輔導團體、工作坊、親子活動等子方案，不另向服務對象收取報名費。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在既有的預算下納入促進性別平等的服務，期透過提供家庭暴力當事人或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相關司法服務，並以多元型態服務不同性別、性傾向、族群及年齡之個案，確保資源挹注的平等，以降低性別暴力再發生。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嚴重阻礙婦女與男性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歧視形式，本方案藉由保護婦女、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並維護不同性別者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給予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與機會，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2. 具體影響上，本方案有助於促進不同性別平等接受家暴事件司法服務之機會，如協助被害人免於家庭暴力危害、充權被害人伸張相關法律權益、增加被害人及相對人參與支持團體與活動的機會等，最終落實婦女保護及性別正義之目標。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於擬定及審核預算時，透過各式會議討論並徵詢相關社福、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讓女性實質參與資源分配與決策，以符合分配正義，讓受暴弱勢民眾可公平合理地得到服務經費與資源。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佈方案訊息，包含於法院大門入口設置跑馬燈提示家暴服務處地點，結合法院志工、庭務員及法警引導民眾至家暴服務處；於本中心及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官方網

<p>目標對象。</p>	<p>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p>	<p>站，取得法院家暴服務處之簡介、聯繫電話、地址及服務項目，並可下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單、民事保護令聲請狀範本及相關說明附件，提高服務取得及可近性。</p> <p>2. 另透過出席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拜會社區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向網絡成員傳佈訊息；又透過新聞稿、記者會或活動設攤形式傳佈、辦理宣導講座時向民眾傳佈訊息、印製發放文宣品(DM、手冊、海報)——例如：「用愛終止暴力 社區幸福洋溢」宣導單張、「未來無暴力 打卡不打人」宣導活動及「友善路人甲」宣導影片號召市民共同參與「暴力零容忍」的響應行動，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宣導傳佈。</p> <p>3. 針對新移民部份，將文宣品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以符合其特殊需求，例如：製作「家暴事件安全計畫須知」印尼文版、越南文版、「性侵害防治小撇步」英文版，由社工主動提供個案。</p>
	<p>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p>	<p>透過檢視核定受託團體提出之方案計畫並予以建議，以避免性別歧視或不當服務內容。另編製各類文宣品時，由相關承辦人員檢視，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等不當文字或圖像。</p>
<p>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p>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p>	<p>1. 家庭暴力在婚姻關係中、離婚、同居關係、親子等親屬關係中都有可能發生，被害人身分可能為原住民、新移民、同志等不同群體之類別，其透過通報機制或自行求助進入本方案之服務機會為均等。進入本方案後，各個群體將視不同需求，接受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心理支持、協助聲請保護令、協助擬訂安全計畫及連結福利資源、經濟協助、通譯等，並參與各項輔導團體、工作坊</p>

		<p>或活動。若個案有後續服務需求，社工至少主動追蹤關懷 1 次。</p> <p>2. 對於需照顧年幼子女的服務對象，為提升其使用各類輔導方案服務的意願，本方案設有托育服務，讓服務對象參與方案活動時不用擔心子女無人看顧。另本方案考量不同社經地位個案之經濟狀況，相關輔導團體不另向服務對象收取報名費。</p> <p>3. 為提升服務之普遍性及可近性，彌補夜間及假日本服務之缺乏，於本中心及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官方網站設有法院家暴服務處資訊，民眾可自行下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單、民事保護令聲請狀範本及相關說明附件，或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本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進行相關諮詢。</p>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p>1. 本方案採委託專業模式經營，結合長期關注婦女保護之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藉重其經驗、創意與彈性提供服務。並與家防中心委外的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婚姻暴力保護服務、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輔導、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等民間團體協力合作。</p> <p>2. 另外，本方案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含警政、社政、衛生醫療、司法、民政、移民等)資源，以跨網絡團隊模式，因應區域特性不同發展在地化服務模式，共同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p>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p>1. 提供本方案服務之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具有長期個案直接服務、預防宣導、法律推動等間接服務及倡導工作經驗，並於全國設有服務據點，具有代表性能評估及考量使用者不同需求，提供服務對象適切之服務。</p>

			2. 於服務契約中，明訂針對有遭受家庭暴力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家屬，受託單位將提供多元化的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以讓民眾更加瞭解法院審理程序，降低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民眾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創造友善司法環境。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方案以使用者為導向提供與改進服務內涵，對參與男性、女性團體成員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除量化問卷外，亦有開放式描述性之質化資料分析，以理解不同性別之需求與回饋內涵。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中心於相關網絡聯繫會議、年度考核評鑑等，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專家學者，如邀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中之黃翠紋教授，其對於性別與人身安全防治領域有獨到見解，有助於提供方案實際執行狀況相關意見，符合實質參與性別監督之精神。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主要為提供家庭暴力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包含同志個案)服務，並擴及當事人家屬及服務網絡人員，以協助其獲取司法資源、降低受暴危機。服務過程中依服務對象情況，提供兩造諮商協談、家事商談服務，增進溝通互動，或運用個別與服務對象討論、團體分享與學習方式，皆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同時亦能增進相關家暴防治人員對於不同性傾向者的瞭解和接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p>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 3）</p>	<p>題項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從服務社工至服務對象均以女性為主，本中心關注到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比例逐年增加，男性被害人需求亦須同等重視，故未來將加強第一線社工對於男性個案之教育訓練、案例研討，並逐步建構男性被害人需求之服務內容。 2. 現有團體方案仍以女性、男性輔導團體為主，未來將鼓勵發展更多元、含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族群之工作方法，例如：新移民互助團體、網路線上諮詢之科技使用。
--	--	--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